

二專國際法概論 授課大綱

課程名稱	二專國際法概論		學分數	1	全 或 半 學 年		半學年
教師姓名	余立德 蔡裕鎮 胡中安 蘇哲鋒	開 課 系 所	通識教育 中心/人 文組	開 課 年 班	二專 110 年班	課程類別	必修
時 數	1	實 習 時 數	0	教室		人 數	
教師專業背景	余立德: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、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蔡裕鎮: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胡中安: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						
課程核心能力關聯說明	邏輯分析	透過法條的邏輯分析，使同學對於條文內容及內涵有更深層的瞭解。					
	價值判斷	透過生活案例解析，使學生能清楚判斷是否觸犯法律，並瞭解自身的法律權益。					
	探索解決	說明法律之基本觀念，結合教材相關內容，並輔以相關案例進行講授及解釋，使同學了解運用法律，並清楚知曉適時地維護自身的權利。					
教學目標(綱要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透過對國際法概念的解說，使二專學生具備國際法應有學識。 2.本課程將針對國際法最重要的主體——國家，說明各種相關規定：國家的意義、國民、領域、政府及駐外機構，國家的產生、消滅及繼受，國家的管轄等。 3.輔以實際國際關係個案討論為重點，希望藉由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，使學生對國際法的概念有基本認識，進而了解國家利益維護之重要性。 						
主要教材	《圖解國際關係》，陳牧民、陳宛郁著，台北：五南，2018年。						
參考書籍	《國際公法概論》，林廷輝著，台北：元照，2012年。 《國際法概論》，許慶雄、李明峻著，台北：翰蘆，2012年。						
評分標準	期中成績(30%) / 期末成績(30%) / 平時成績(40%)						
預計進度	單元	授課內容					備註
第1週		1.學術倫理簡介，灌輸學生勿抄襲或不當引用文章內容等行為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。 2.課程概要說明、職涯未來規劃					
第2週	第1單元	如何研究國際關係					
第3週	第2單元	國際關係理論(現實主義、自由主義)					
第4週	第3單元	國際衝突的現象與類型(大規模毀滅武器/核武)					
第5週	第4單元	民族與宗教對立之國際政治問題					
第6週	第5單元	跨國政治現象與全球環境問題					平時作業

第 7 週	第 6 單元	能源問題與地緣政治	
第 8 週	第 7 單元	區域整合兼論國際經濟、貿易與金融機制運作	
第 9 週	期中考	期中考(30%)	
第 10 週	第 8 單元	國際法體系與其淵源兼論國際公約及內國法	
第 11 週	第 9 單元	國際法與國家主權兼論我國定位問題	
第 12 週	第 10 單元	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兼論我國參與概況	
第 13 週	第 11 單元	國際法院功能兼論國際爭端解決機制	
第 14 週	第 12 單元	武裝衝突法	平時作業
第 15 週	第 13 單元	專題研討 1 我如何擴大參與國際活動之作為	
第 16 週	第 14 單元	專題研討 2 中美貿易大戰對我之影響	
第 17 週	第 15 單元	專題研討 3 全球資源分配兼論南海主權問題	
第 18 週	期末考	期末報告(30%)	

課程需知：

(一)成績計算：

1. 平時成績佔 40%、期中考 30%、期末考 30%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
2. 期中考以筆試方式為主，期末考以書面報告為主。
3. 平時成績計算方式以上課表現及作業成績為主，各佔 50%。凡作業延遲繳交，依延遲天數，扣其應得分數 5 分。

(二)教學紀律暨獎懲：

1. 上課學習認真，能提出頗具見地之問題，抑能周延回答、補充同學或教師所提問題且頗具參考價值者，視其深度酌加平時成績 5 至 10 分。
2. 考試成績優異者，開具「優良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請所屬中隊按權責議獎，除登載於考核資料外並建議放提早假，以激勵勤勉向學風氣。
3. 上課請勿打瞌睡、吃零食、看課外讀物或其他違反上課紀律情事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第一次警告及沒收零食或課外讀物，第二次扣其平時成績十分並予以罰站，第三次開具「違反上課紀律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以茲警惕。
4. 如有無故缺課之情形，除轉告隊上懲戒外，並扣其平時成績二十分。